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抗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吳哲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6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70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6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觀其民國115年8月4日民事陳報狀，並未表明有何再審理由，且聲請人迄今仍未補陳任何再審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怡芬